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已質押各自持有的88,000,000股、23,760,000股及19,301,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46%、2.01%及1.64%)予長安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安」)，作為本公司與長安之間的一份轉讓及回購協議(「協議」)項下本公司責任之擔保(「擔保」)。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1%。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行動協議，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3.48%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質押股份之相關質押登記手續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

協議屬本公司一項融資活動，而本公司會將根據協議自長安取得的資金用於其貸款業務。由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擔保（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概無就此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康熙女士。

\* 僅供識別